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2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家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捌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21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2 9491元	陳家樂	民國114年0 2月04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4210號）

07 （一）債務人陳家樂於民國113年01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  
08 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  
09 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  
10 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71

11 （日息萬分之5.4）計付之利息，并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  
12 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  
13 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  
14 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  
15 （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個  
16 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自  
17 113年04月19日起至114年03月03日止。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  
18 新臺幣〔下同〕32,886元（含本金29,491元、利息3,395元）  
19 及其中29,491元自民國114年02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

21 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  
22 權益。（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  
23 商銀）自民國（下同）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  
24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又合併同時更名  
25 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一切  
26 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釋明文件：證據  
27 清單